

2023 PARTICIPATE

徵件簡章

T A I N A N
F I N E
A R T S

臺南
美展
EXHIBITION

主旨

鼓勵大臺南地區藝術創作者發揮創作潛能，提昇美學藝術發展與民眾欣賞風氣。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臺南文化中心)

展覽類別

西方媒材 (油畫、水彩、版畫、多媒材)、東方媒材 (水墨、膠彩)、書法 (含篆刻)、攝影 (含傳統攝影及數位攝影)、傳統工藝 (木刻水印版畫、銀器、彩繪、木雕、刺繡…等)、立體造型 (含陶藝、雕塑、多媒材、工藝…等) 等六類。

參展者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中華民國國民，本籍、設籍或出生地為臺南市、(原)臺南縣者(身分證號開頭為D或R)。
2. 目前於臺南市居住、工作、就學者 (2023年之畢業生亦可參加，外籍學生請提供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參加臺南市各藝術社團 (須有政府正式立案之團體) 達四個月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作品資格

1. 投件作品須為2021年 (含) 後所創作。
2. 不可抄襲他人作品者，或冒名頂替者。
3. 不曾在國內參加各種競賽得獎 (含入選) 之作品。
4. 本次徵選活動，恕不接受共同創作之作品。
• 作品若有上述之情事，取消其展出與得獎資格。

參展辦法

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2023年3月15日零時至4月14日下午五時止。
請至臺南美展線上報名系統於時間內完成報名。徵件簡章，請至臺南美展線上報名系統下載。
網址: <http://tfae.tnc.gov.tw>

初審送件

於線上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妥以下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
2. 作品基本資料及創作理念
3. 請自行選定參賽類別，每件(系列)可上傳3張參賽作品圖檔。
(參賽作品圖檔中，平面需含1張全貌及兩張局部畫面，立體需含正面及側面)。
每張圖檔規格限3-10MB之JPG檔，解析度須達300dpi。
4. 資料不全、規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5. 預計於2023年5月10日前公布初審入選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凡徵選比賽者，至多可參加二類，每類限一件作品參加；參展作品之類別，由展出者自行決定。

複審
送件

通過初審者，請將參與初審作品之原件，送達臺南文化中心參加複審

- 1.通過初審之作品收件時間為2023年5月27、28兩日，於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進行收件。
- 2.參加徵選比賽者，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展覽及決定得獎名次。
- 3.複審作品需與初審內容相符，不得增刪作品內容，違者取消複審資格
- 4.複審作品之規格：送件作品需裝裱完整，如有鬆脫或作品基座不穩，於搬運中如有破損者，責任自付。易碎及精細作品需妥善盒裝，若因包裝不當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送展作品之規格：

西方
媒材

作品尺寸不限，框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攝影

【限平面作品】攝影類裝框完成之後，尺寸不限，框背面須加裝木板或紙板或其它，不得以玻璃裝框。
【攝影類作者，請加送300dpi以上圖像檔之光碟片（供印製畫冊用，未加送圖像檔光碟片者不予收件）】。

東方
媒材

卷軸、裝框不拘，尺寸不限。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傳統
工藝

形式及材質、作品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平面作品卷軸、裝框不拘，尺寸不限。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書法

卷軸、裝框不拘，尺寸不限。卷軸需精裱完成，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不得以玻璃裝框。

立體
造型

作品形式及材質、大小應力求安全簡便不易破損（易碎作品請自行裝箱保護，未裝箱者本中心恕不負損壞之責），尺寸不限。（介於兩者之間之浮雕、多媒材或其它等，由作者自行選擇參加類別）。

送件作品如有鬆脫或作品基座不穩，於搬運中如有破損者，責任自付。

參展
作品
注意
事項

- 1.本局於收件開始、展覽結束到退件時間內，對參展作品當付保管之責，但如經收件人員認定作品材質或擺設方式或其它作品本身因素容易造成毀損者，本局得不予收件或不負賠償責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作品損害，本局亦不負賠償責任。
- 2.作品非單一件，具有多件成為一組之性質者，繳件時須附上部件之標號、組合之方式或說明圖。【如填寫不完整者，不予收件】
- 3.作品空間及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作品若有特殊布置規格或組裝困難者，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及布置。

參展 作品 退件

如有更動，將以臺南文化中心官網為主

1.日期：112年11月15日(三)至11月26日(日)；上午09:30至下午4:30【中午不休息】。

地點：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一樓(本中心週一、週二休館)

2.注意事項：

所有作品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未領回者，由本局逕行處置，並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退件時請本人攜帶身分證。由他人代領時，除應攜帶獲獎作者身分證外，代領人亦須攜帶身分證及委託書。

獎勵

1.六類設佳作30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3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2.六類設優選18位(依各類徵件數量多寡比例分配得獎名額)，每位獎金6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3.六類第三名，各1位，每位獎金1萬2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4.六類第二名，各1位，每位獎金2萬5千元、獎狀及專輯一冊。

5.六類第一名，各1位，每位獎金3萬元、獎座、獎狀及專輯一冊。

另由評審委員會自六類第一名中，選出『臺南獎』3位(得獎者需另繳交兩件作品參與展出)，另頒7萬元典藏費，總計獎金10萬元，得獎作品由本局典藏，並發給典藏證明。

6.臺南文化中心將提供臺南獎得主主題策展(個展聯展形式不拘)並協助辦理講座或工作坊一場。

7.六類入選件數，由審查委員視參展者作品水準決定。入選得獎者可獲獎狀及專輯一冊。

8.頒獎：獲獎者請於頒獎典禮時親至頒獎會場領獎，未能參加頒獎典禮之受獎者請於事後至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領取。

實施 方式

收件、退件地點：

文物陳列館1樓·臺南文化中心(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查詢電話：06-2692864轉300(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一股)

收退件日期：如有更動，將以臺南文化中心官網為主

1.初審：全面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tfae.tnc.gov.tw>

2.複審收件日期：112年5月27日(六)、28日(日)；上午09:30至下午4:30【中午不休息】。

3.得獎參展作品退件日期：

112年11月15日(三)至11月26日(日)；上午09:30至下午4:30【中午不休息】。

本中心週一、週二休館。

•所有作品於展覽結束，一個月內未領回者，由本局逕行處置，並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如有不便尚祈見諒。

開幕 & 頒獎 典禮

時間：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台糖長榮酒店3樓嘉賓廳。

權責：本局對所有展出作品，有權研究、攝影、印製相關出版品及商品、宣傳，以及展覽等。

展覽時間及地點：112年10月13日~112年11月12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展出。(所有得獎作品)